

**財務委員會**  
**為審議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**  
**而召開的特別會議**

**(2001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)**

**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講稿**

主席先生：

本人須負責制定“屋宇、地政及規劃”這個範疇的政策，並統籌有關工作。至於範疇內的服務和執法，則另由 9 個政府部門處理。今早，本人便邀得其中 4 個部門的管制人員，以及《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》的主管一同前來，為各位議員介紹有關資料。

2. 在未來一年，我們的工作重點會集中在以下三方面 -

- i. 香港長遠的策略性規劃；
- ii. 促進樓宇和廣告招牌的安全，並鼓勵適時維修；以及
- iii. 加快推行市區重建計劃。

3. **在規劃方面**，我們會進行“香港 2030：規劃遠景與策略”的策略性規劃研究。這項研究的目的，是要就土地用途、運輸、環境三方面，制定全面而長遠的規劃大綱，為香港未來 30 年的發展提供指引。我們相信，這套大綱有助香港實現理想，讓我們既可躋身中國的重要城市，亦無愧於亞洲國際都會的美譽。我們沒有可以預見未來的水晶球，我們只可以透過既定的工作程序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構思不同的方案，並制定既靈活，又能適應時代變遷的規劃大綱。規劃的成敗，其實取決於市民的參與。規劃署現正為規劃研究的目標和課題進行第一階段的諮詢工作，希望得知市民的看法。到了第二階段，規劃署會就詳細的研究徵詢市民意見。對於各界發表的意見，我們都會認真探討。

4. 本局於去年成立了專責小組，為樓宇安全和適時維修制定了全面政策。有關專責小組曾就建議政策廣泛諮詢過立法會議員、區議會和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、專業團體、具代表性的聯會，以及公眾人士，包括物業業主，並獲得社會人士普遍支持。

5. 我們現正研究所接獲的意見，並作出修訂，務使策略更臻完善，並且為未來落實新措施制定計劃。我們在提交給議員審議的《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》內已經說明所需的資源。這項投資是為了保障公眾安全，長遠來說會為社會節省資源，並且為市民締造一個更美好的居住環境。我們即將向財務委員會申請，要求批准把現時有關樓宇及火警安全的兩項貸款基金合併，並將貸款的範圍擴大，涵蓋所有必須進行的改善樓宇安全及維修工程。此舉可以加強對業主的支援，協助他們負起責任，確保樓宇安全。

6. 隨著社會漸漸達成共識，以及大家群策群力，我們有信心可以建立關注樓宇安全的文化。我們有能力在七年內達到以下的目標：

- 改善樓齡介乎 20 年至 40 年的樓宇的外觀和安全情況；
- 清拆所有單梯樓宇的天台僭建物；
- 規管及管制所有廣告招牌；
- 針對違例建築物所構成的危險和業主所須承擔的責任，提高市民的警覺性；
- 令市民更加瞭解適時維修的好處。

7. 展望未來，我們必須確保日後落成的樓宇持久耐用，易於維修，並符合能源和成本效益。本局與屋宇署來年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，就是要檢討《建築物條例》，並作出修訂，以切合現代社會的需求。在確保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，我們會容許建築工程引入創新技術。屋宇署如獲增撥資源，會有助我們早日完成法例檢討，使樓宇創新小組的工作得以繼續進行。

8. 我們的理想，是要使本港市區環境達至世界級水平。為此，我們必須採用更全面的方式來進行**市區重建**。為避免市區樓宇過早出現殘破不堪的情況，我們會透過大規模的重建、復修和保存計劃，來重整和重新規劃舊市區，務求盡量滿足社會的真正需要，同時又令受重建影響人士的利益，得到適當保障。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已於

去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，不少舊區居民都期望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能盡早成立，以落實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。然而，我們在成立市建局前，必須先行制定業主和租戶的補償方案。我們認為，目前所提出的方案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，希望各位議員在 3 月 30 日召開的下一期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給予支持，以便展開市區重建計劃，避免延誤。